

关于深圳火星语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深圳火星语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现对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深圳火星语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1. 关于公司业务及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拥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根据公司网站 **marshub** 显示，公司生态系统中包含六大品牌，其中，**marstalents** 火星人才网为“一家专门针对外语人才的综合型垂直招聘服务平台”，**marsstudy** 火星学堂为“一家线上知识付费平台，定期邀请行业大咖分享语言服务行业知识、各种岗位技巧、外语学习及考证指导等内容”；登陆火星学堂网站显示多个付费培训课程，用户可与客服人员联系购买相关课程；登陆火星人才网显示，翻译、教育培训、销售、传媒等职位的招聘信息；相关网站当前显示“暂时停止服务”；公司微信公众号火星学堂 **MarsStudy** 发布英语翻译相关视频。

请公司：（1）全面梳理并披露公司及子公司域名网站、

APP、公众号等名称、主要内容及用途，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若涉及，说明已搭建平台名称、运营主体、运营模式、盈利模式、是否仅属于公司内部应用系统及主要经营数据（服务内容、客户群体、收费方式及定价，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平台累计交易金额、平台收款金额、终端客户数量，平台业务收入及占比）；结合公司行业定位、经营规模、注册用户及入驻商家数量、线上交易金额、占有的市场份额、与同行业公司的竞争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属于大中型互联网平台。（2）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权属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关于获取、存储、使用数据的相关安全管理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能够有效保障数据安全及业务合法合规。（3）补充说明火星学堂网站及公众号课程内容制作方，授课教师的师资来源、工作形式（全职或兼职）、教师资质齐备情况，相关教育业务的主要推广方式，公司对授课产品及内容侵权的防范措施；公司是否开展在线直播业务，如开展，是否符合《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此项业务是否应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火星学堂后续业务开展计划。（4）补充说明火星人才网发布的信息种类、主要内容及来源，是否发布或转载劳动招聘信息或其他第三方广告、新闻资讯等信息，相关信息发布或转载行为的合规性；公司收集及通过其他渠道

获取人力资源信息过程中，能够获取的信息内容范围、采集来源、采集过程是否获得用户许可，获取、存储、使用数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信息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规使用用户数据、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是否因泄露或使用前述信息和数据产生纠纷、受到处罚或存在相关法律风险；结合《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逐条说明公司相关业务是否符合相应监管要求。（5）结合公司的业务模式，说明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对应的具体业务内容以及收入情况，公司是否从事内容制作，是否符合行业监管法规规定。（6）公司是否针对发布或制作的信息建立健全内容审查和投诉机制，是否确保发布的信息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因信息违规或失实产生纠纷、受到处罚或存在相关法律风险。（7）公司针对前述网站、APP、公众号的后续业务开展计划，若采取关停措施，结合报告期内收入情况分析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8）公司是否存在其他互联网平台及相关业务，前次问询回复中“公司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9）说明“线上知识付费平台”火星学堂等网站、小程序报告期内是否实现收入，如有，请说明公司相关收入是否在申报材料中披露，公司是否存在体外收入、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收入是否通过公司账户收取，是否存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况，如有，请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进行披露和规范，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信息

披露是否准确、完整；公司当前申报财务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审慎发表意见，说明核查手段和程序，是否充分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所发表意见是否有明确充分的依据；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主管部门意见，就公司业务、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问题（9）并审慎发表意见；（2）说明对收入完整性的核查手段、核查比例、核查结果，前次反馈回复中“公司收入真实、准确、完整”的核查结论是否准确；（3）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个人账户收付款（如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前次反馈回复中，对公司、实控人王爱民、符甜及董事兼总经理匡才发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请说明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标准，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审慎发表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

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请你们在1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